2020年度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市区域内高速公路路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市以上重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水路运政、地方铁路等执法工作。

3.负责市辖区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检验监督、渔业船舶检验监督、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等执法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本是区域内交通运输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参与重大交通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有关交通运输执法信访、投诉的处理；参与有关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执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负责指导、协调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7.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本级(原辽宁抚顺路政执法队占用);原抚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原抚顺市交通培训管理处;原抚顺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原抚顺市地方铁路管理处;原抚顺市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处。

第二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分析

（一）2020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为14368.87万元，其中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361.3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61.38万元。

2.其他收入7.49万元，主要是特设户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二）2020年度本部门支出总计为13433.88万元，其中包括：

1.基本支出5125.0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44.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9.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0.97万元。

2.项目支出8308.87万元，主要包括2019年度农村客运班车以及出租成品油价格补贴补助支出、对城市客运公交的运营补贴支出、对能源节约的补助支出以及其他执法队相关的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030.71万元

包括省下划路政执法人员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运营保障资金，以及项目结余待来年继续使用。结转中主要包括指标结转和额度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2019年度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1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81万元，项目支出2576.79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33.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42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7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1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9 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59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7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抚恤支出 44.77 万元，主要是死亡、伤残抚恤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42 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医疗 23.4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60 万元，包括:

对新能源节约利用的支出 60 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 12070.73 万元，包括:

（1）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622.9 万元，主要是公路运输管理和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等支出。

（2)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6419万元，主要是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和对城市公交的补贴支出。

（3）其他交通运输支出1028.83万元，主要是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96.15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296.1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87.9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193.2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187.7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2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费，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44人次，0.2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7.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73万元。本单位车辆运行经费，执法执勤编制预算数为101台，年初预算额为376.87万元，支出占预算比例的5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25.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1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指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共612.13万元，因本单位本年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涉及资金5468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充分调研做到预算编制精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5.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 年 8 月 2 日